

证券代码：300089

证券简称：\*ST 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%  
暨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化长城”)曾分别于2023年1月6日、1月20日披露《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、《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至5%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5)、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自减持计划开始执行时起至今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%暨减持计划之减持时间已过半，现就进展情况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%

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后至今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%，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：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住所	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		
股票简称	*ST 文化	股票代码	300089
变动类型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
股份种类 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万股)		减持比例		
A股	5,110,498		1.07%		
合计	5,110,498		1.07%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(请注明)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(请注明)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,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<b>3、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</b>	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(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)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(累计减持达到1%时)	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
合计持有股份	24,128,903	5.02%	19,018,405	3.95%	
其中	无限售条件股份	24,128,903	5.02%	19,018,405	3.9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<b>4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</b>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 说明:本次变动为执行2023年1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5)。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
<b>5、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b>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
<b>6、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</b>					

<b>7、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不适用)</b>
<b>8、备查文件</b>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、相关书面承诺文件(无) 3、律师的书面意见(不适用) 4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 5、其他文件

## 二、减持股份来源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、12月27日作出(2021)粤51执9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、(2021)粤51执9号之四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蔡廷祥持有的文化长城33,75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134,181,562.50元，交付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债务；前述股份已过户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

## 三、相关说明与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，无实际控制人；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%以上(后已减持至5%以下)非控股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承诺履行、被限制表决权股份等情况。

3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该次减持前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.02%；该次减持后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.95%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减持至5%时未暂停减持，该情形违反相关减持规则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减持期限尚未届满。

4、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情况，关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的规定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；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